六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六人社城乡居保〔2019〕1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缴流程图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流程图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图

六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5月14日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

为加强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城乡居保业务经办，防范基金风险，严格环节控制，按照部经办规程、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金征缴

（一）基金收缴划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区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区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对于在集中缴费期内未能完成缴费的参保人员，应指导其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二）财务业务核对

县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定期生成扣款明细信息，并将信息传递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经办机构提供的扣款明细信息从参保人员银行账户上足额划扣养老保险费（不足额不扣款），归集到设立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扣款结果信息和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经办机构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扣款结

果信息和资金到账凭证核对扣款明细信息与实际到账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将扣款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原则上在一个基金管理层级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三）个人账户管理

县区社保机构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地方政府补贴、其他补助及利息。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额到账后，县区社保机构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地方政府补足。个人缴费、补助、资助按到账时间记账，从次月开始计息。

（四）个人权益告知

参保人员可到县区社保机构、乡镇（街道）社保所打印《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同时，社保机构可通过政府网站、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个人账户记账明细、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提供参保人员。

二、财政拨付

（一）财务岗位设置

县区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3号）的规定，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县区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持证上岗。

（二）财政资金划拨

县区社保机构应协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财政专户，相关单据提交社保机构记账。社保机构应按月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时足额下拨。

三、待遇支付

（一）到龄补缴及待遇核定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乡镇（街道）社保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通知表》，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县区社保机构应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确认未领取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后，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生成《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县区社保机构应通过乡镇（街道）社保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二）资金申请及拨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区社保机构应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按月生成《支付审批表》，送县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县区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到支出户后，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提供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区社保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

（三）支付资金核对

县区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发放不成功的，县区社保机构应及时会同金融机构查找原因，并在次月进行及时发放。县区社保机构应按月打印《基金支付汇总表》，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四）领待资格认证

县区社保机构每年应至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一次资格认证。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社保机构应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

四、稽核与内控

县区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县区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县区社保机构要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建立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五、信息系统授权管理环节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相关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明确信息系统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制约机制。

城乡居保工作均通过信息处理系统开展。业务经办网络应与公共网络实施物理隔离，严禁业务经办网络内的计算机以任何方式接入公共网络。工作人员计算机操作权限严格分离，每人设置不同的计算机操作密码。严禁以他人密码进入计算机系统。对于涉密信息需要在网上传输的必须进行加密处理。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收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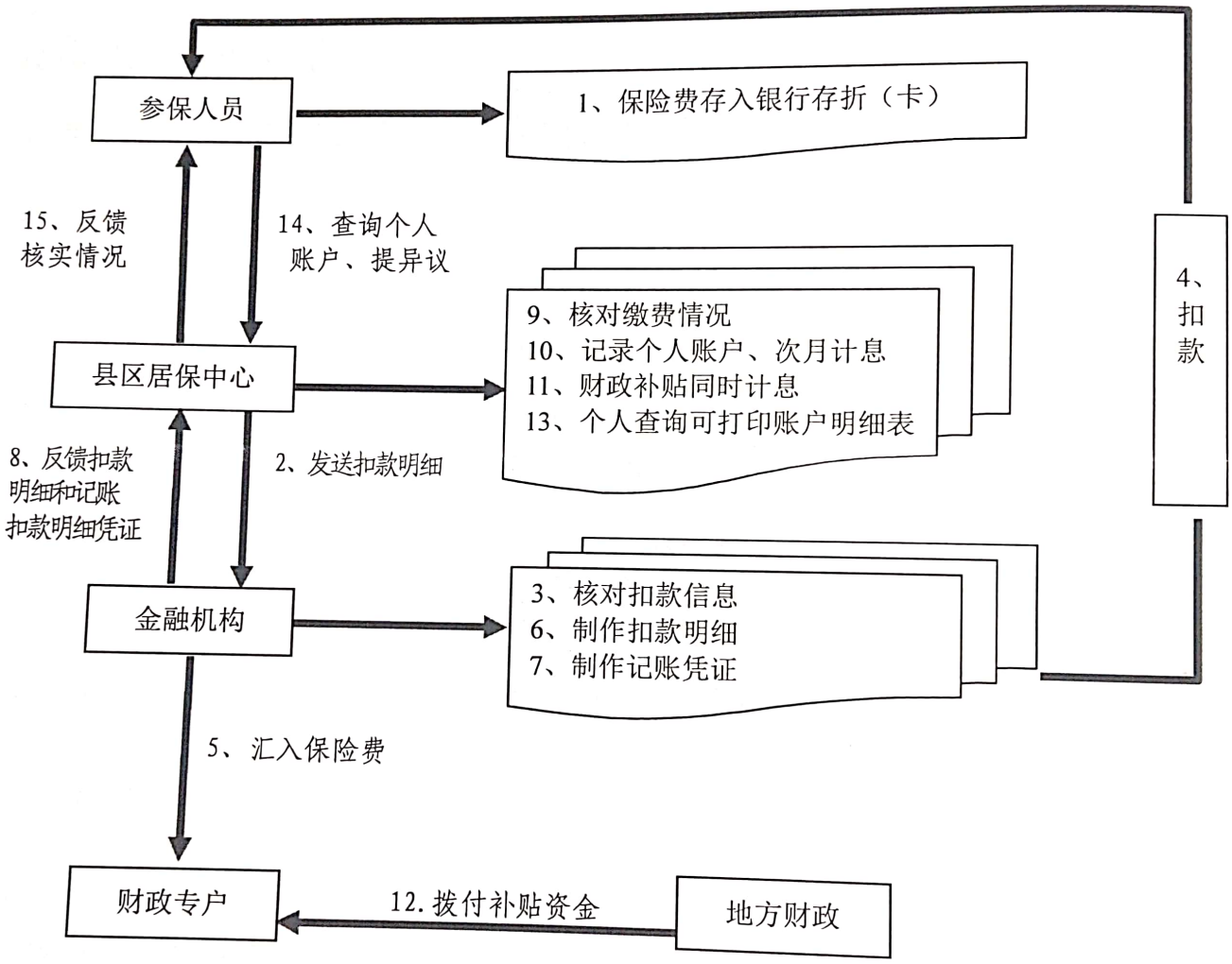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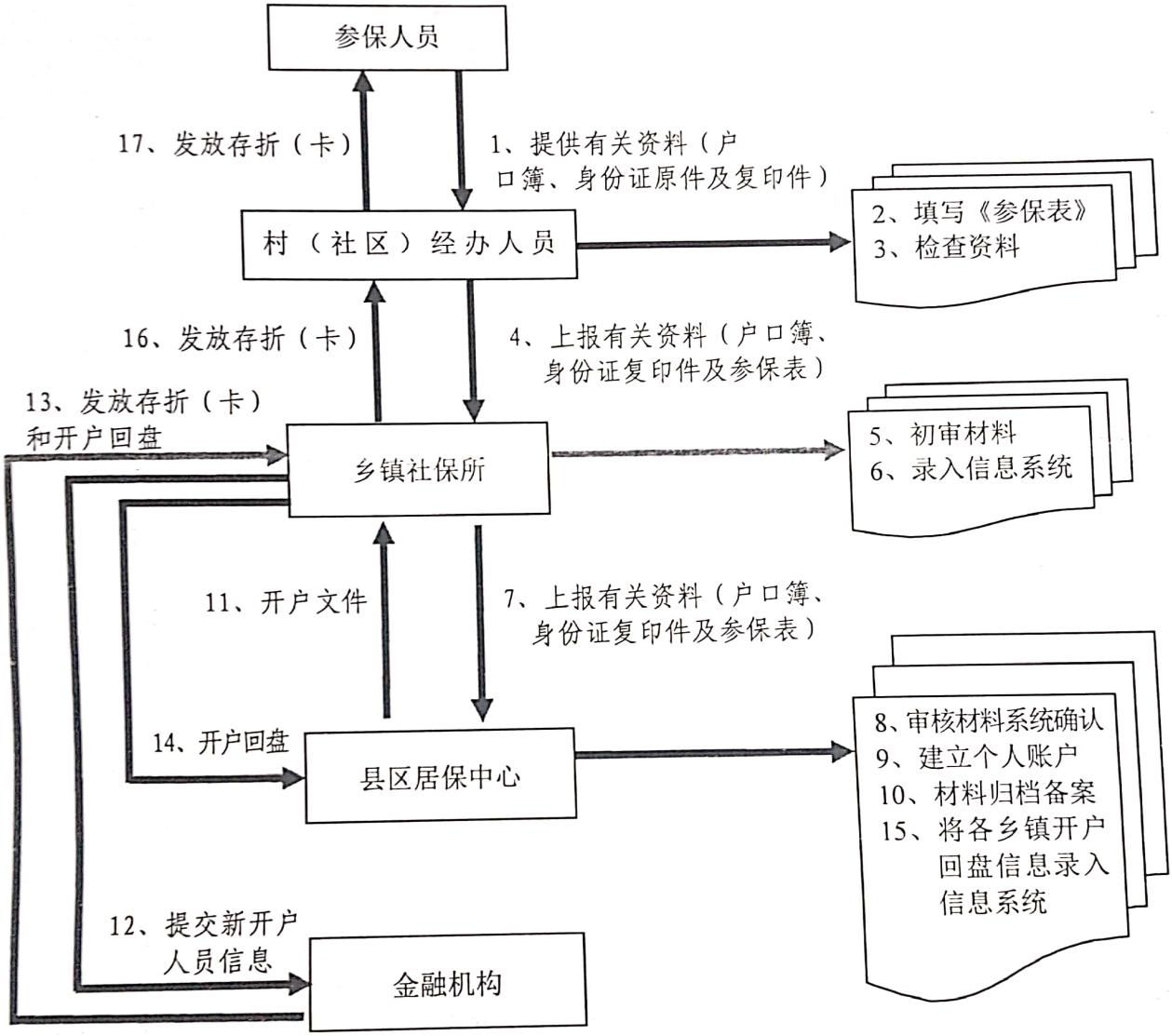

备注：新增参保人员开户流程 II:县区居保中心：导出开户信息→金融机构：开户→县区居保中心：开户回盘→乡镇社保所：办理签领手续，领取并发放存折/卡→村（社区）经办人员：办理签领手续发放存折/卡→参保人员：缴纳保费

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支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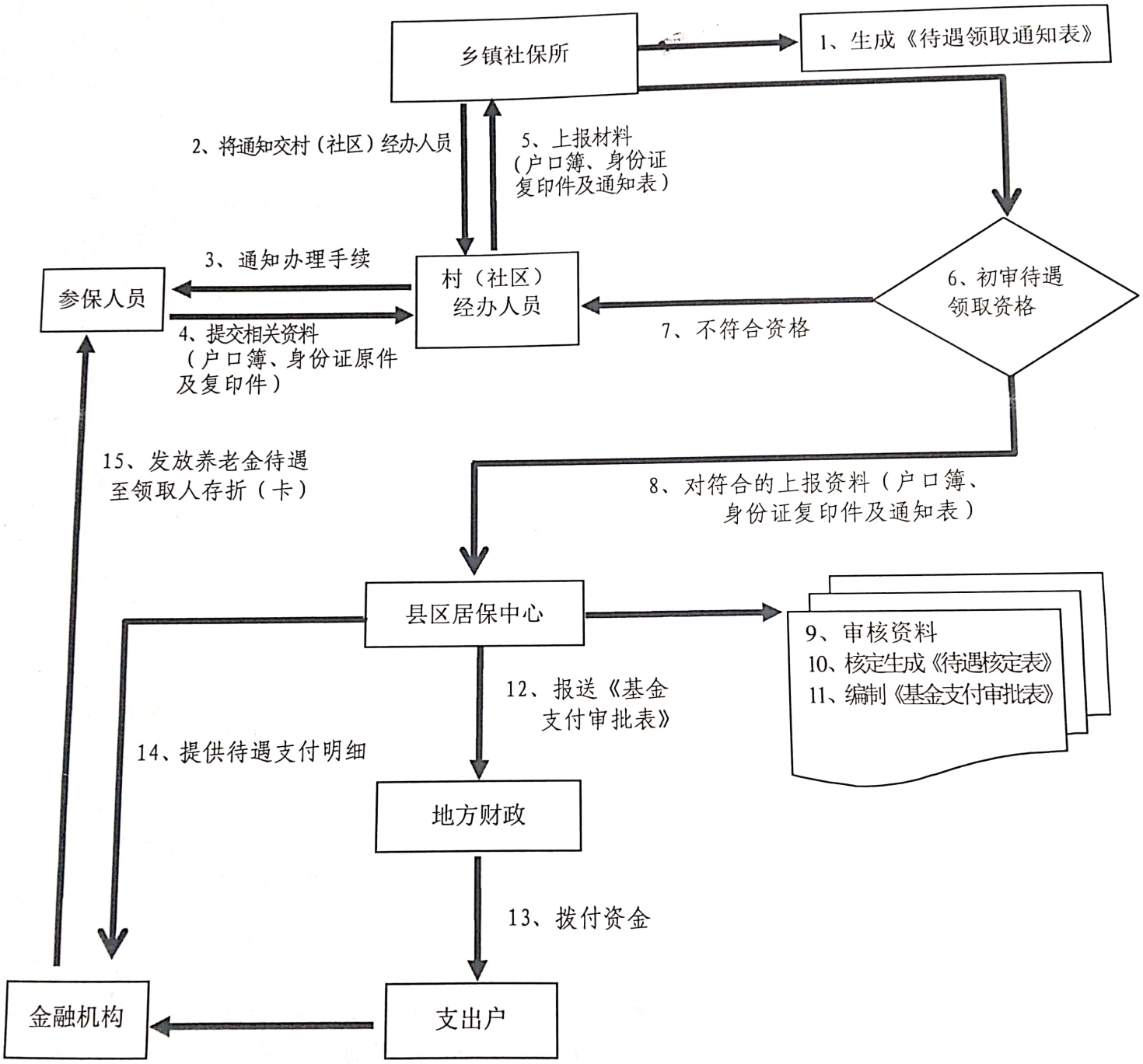

六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14 印发